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畢暨增持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倪真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畢暨增持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增持計劃基本情況：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38)，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建集團)擬自該公告披露之日起6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繫統允許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低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不高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5%，增持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 增持計劃實施結果：截至2024年4月16日，中鐵建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公司13,58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增持金額為人民幣1.06億元，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一.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增持主體

本次增持主體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建集團。

(二) 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及佔比情況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中鐵建集團持有公司6,942,736,590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13%。

(三) 增持計劃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增持主體的增持情況

中鐵建集團在本次增持計劃公告前十二個月內無已披露的增持計劃。

二.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基於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及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中鐵建集團決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6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繫統允許的方式(如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低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不高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5%，增持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本次增持計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發佈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38)。

三. 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中鐵建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公司13,58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增持金額為人民幣1.06億元，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成後，中鐵建集團持有公司6,956,316,590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23%。

四. 律師專項核査意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認為：增持人具備實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五. 其他相關說明

- (一)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 中鐵建集團在實施增持計劃的過程中，嚴格遵守了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權益變動及股票買賣敏感期的相關規定，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內未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份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治理結構及持續經營產生影響。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17日